

阜公积金〔2024〕26号

关于降低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首付款比例的通知

广大公积金缴存人：

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，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根据我市相关文件要求，凡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首次公积金贷款已还清、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首付款比例由50%下调至30%。

本次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一年。

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12日